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4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54人

截至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6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5人

3. 开展业务信息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3,845.20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359.18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1,740.4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含税）2,022.9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希格玛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蒙锋先生，现任希格玛合伙人、部门副经理，2016 年 1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 9 年以上执业经验。2015 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合伙人。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晶晶女士，现任希格玛高级经理，2013 年 10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2

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2025 年开始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先生，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5 年加入希格玛，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蒙锋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晶晶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先生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希格玛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希格玛针对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建立全流程防控体系，设立独立职业道德管控部门实施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业务承接前全面排查股权、亲属任职、业务交叉等利益冲突，严格禁止向审计客户提供代编财务报表等自我评价类非鉴证服务，规范固定收费杜绝或有收费，从组织、业务、人员、收费多维度保障审计形式与实质独立。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开招标，确定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费 8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8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鉴于希格玛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审计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50 万元和 38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